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進修學院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進修學院第 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進修學院第 6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，依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※註：原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已於 100.01.11 正式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(105.11.2 加註)

二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設委員若干名，本小組委員由進修學院院長、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名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名組成。進修學院院長、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。小組召集人由進修學院院長擔任，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進修學院院長秘書兼任，協助辦理相關組務。

四、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（含課程大綱、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算表）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可後辦理。審查方式以書面方式交送委員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，會議由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，會議召開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。

五、本要點經進修學院進修事務會議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